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9號

原告 陳穰壬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施懿哲律師

被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梅英

訴訟代理人 陳美纓

許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6日下午2時5分，
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
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兩造應於113年11月19日前提出書狀，就執行法院所為之執
行程序（包含通知優先購買權人）是否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
表示意見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簡 如